

淮安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管理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意见》（安委〔2024〕11号）、《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苏安委函〔2025〕7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原则，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安全、可靠、规范、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充（换）电需求，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按照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和居民小区充电设施的特点和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一）公共充（换）电设施管理。

1.完善规划布局。顺应全市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趋势，编制《淮安市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场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对单独建设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做好用地等要素保障工作。加强规划宣贯，引导各类主体按照规划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

2.优化审批服务。按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充（换）电设施简化审批手续。

3.组织竣工验收。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要按照《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建设充（换）电设施。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充（换）电运营企业参照有关标准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充（换）电设施验收机构须取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检验能力范围应当包括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国家和省明确验收机构标准后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执行）。对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充（换）电运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确保充（换）电设施投运后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市供电部门全面梳理全市已接电运营的充（换）电设施，建立健全数据库，每月动态更新，并与市各有关部门共享信息。推动“僵尸企业”和“僵尸桩”有序退出。

4.规范报装接电。强化用电安全，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

报装接电服务流程。对新建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期间可给予临时供电，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不正式接电。对未通过竣工验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存量充（换）电设施，供电公司依据县级以上能源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知书，采取限电或断电措施。

5.运营维护管理。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是充（换）电设施运营维护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当采购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充电桩，提升企业级信息化平台的故障监测预警水平，接入政府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鼓励充（换）电运营企业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6.日常监督管理。各县区（园区）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日常监管。

（1）建立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日常监管工作指引。参照《江苏省地下汽车库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域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淮安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日常监管工作指引，明确日常监管工作内容，为各地、各部门和充（换）电运营企业开展日常监管提供参考。

（2）加强公共充（换）电设施监管。督促各类停车场内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建立健全运维人员队伍，强化日常安全巡检、智能运维等措施，提升重点场景和时段的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在充电站醒目位置提示用户规范操作并注意设备破损情况。各类停车场管理方要将充电设施作为停车场综合管理的重

要内容，建立停车场充电设施台账资料，记录停车场内充电设施数量、位置、运营方及联系电话，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充（换）电设施运营方整改。

（3）加强其他场所充（换）电设施监管。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场站、商业场所、物流园区、加油（气）站、农村地区、旅游景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场所配建的充（换）电设施，按照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充（换）电设施底数，建立台账资料，记录停车场内充电设施数量、位置、运营方及联系电话，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巡查管理，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整改。市应急、消防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

（4）加强充（换）电设施生产企业管理。对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生产企业排查，建立企业库并进行动态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督促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提升企业信息化平台的故障检测预警水平，推动公共充（换）电设施全面接入政府监测服务平台。

（5）加强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管。对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企业排查，建立企业库并进行动态管理。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 CCC 认证）管理要求，督促充电桩销售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充电桩产

品行为。督促充电设施运营方购置使用具备产品合格证书、CCC认证标识的充电桩产品。

（二）居民小区充电设施管理。

居民区充电设施要按照住建部《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江苏省消委办《江苏省地下汽车库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域安全管理规定（试行）》NB/T33004等有关规定建设和管理，按照“谁投资、谁收益、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方主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新建居住区要加强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督，确保固定车位按图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既有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因地制宜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督促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购置使用具备产品合格证书、CCC认证标识的充电桩产品，并委托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细化完善建设、验收、管理等有关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对所服务的居住区充电设施进行全面登记，建立台账资料，记录本居住区充电设施数量、位置、业主方及联系电话，制定专人巡检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和提醒业主方，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上报属地和相关部门。鼓励具备条件的居住区采用“统建统服”模式，由运营企业提供专业维护。鼓励探索“一小区一证明”试点应用，进一步简化居民充电桩报装申请资料。鼓励市供电部门适度超前规划布点，以“申请一户，规划一片”的提前

服务，减少同一小区业扩报装重复施工，提升居民用电便捷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全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居住区充电设施日常管理工作，每月收集调度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每半年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每年度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各县区（园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业务处室和责任人，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二）完善行业管理。市各有关部门要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工作作为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将此项工作与部门业务工作相融合，掌握本行业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总量和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工作举措，加强对县区（园区）工作指导，共同推动问题解决。

（三）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园区）要参照市级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理顺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综合运用街道综合执法、安全生产、消防监管、网格员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排查，动态跟踪管理。对涉及安全隐患问题要严格监督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提高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水平。